

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有 45% 股权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下发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工信装罚[2016]00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处罚决定书》”）。

### 一、《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2016 年 11 月，财政部向工信部抄送了《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财监[2016]46 号），确认苏州金龙公司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，有 1683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，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。经核实，涉及苏州金龙公司生产的 KLQ5020XXYEV5 型纯电动厢式运输车、KLQ5040XXYBEV 型纯电动厢式运输车、KLQ6129GAHEVC5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、KLQ6702GEV 型纯电动城市客车、KLQ6802KAEV1 型纯电动客车、KLQ6109TAEV1A 型纯电动客车等 6 个问题车型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管理中关于生产一致性和合格证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工信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，就上述事实及处理意见向苏州金龙公司进行了告知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苏州金龙公司异议反馈。

依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、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）第二十二等相关规定，工信部决定对苏州金龙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---

（一）责令苏州金龙公司停止生产和销售 KLQ5020XXYEV5 型纯电动厢式运输车、KLQ5040XXYBEV 型纯电动厢式运输车、KLQ6129GAHEVC5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、KLQ6702GEV 型纯电动城市客车、KLQ6802KAEV1 型纯电动客车和 KLQ6109TAEV1A 型纯电动客车等 6 个问题车型。

（二）暂停苏州金龙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, 并将问题车型从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中剔除。

（三）责成苏州金龙公司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工信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不影响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**

经慎重考虑，苏州金龙公司拟接受工信部的处罚决定。苏州金龙公司将积极配合工信部进行整改验收工作，以尽快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。公司将根据整改工作进展情况，就《处罚决定书》等相关文件对苏州金龙公司及公司的影响作出进一步的确认和评估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